

民国初年蒙旗“独立”

事件研究

田志和
冯学忠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民国初年 蒙旗“独立”事件研究

田志和 著
冯学忠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1·呼和浩特

【内蒙】新登字1号

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

田志和 著
冯学忠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科右前旗地方志办公室经销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印张：8 字数：221千 插页：4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 BN7—204—01508—8/K·113 定价：5.00元

目 录

| | |
|-------------|-----|
| 导 言 | 1 |
| 第一章 哲里木盟要情 | 15 |
| 一 编旗 | 17 |
| 二 封爵 | 26 |
| 三 疆理 | 36 |
| 四 人身依附 | 43 |
| 五 宗教束缚 | 46 |
| 六 租佃 | 52 |
| 七 贫困与抗争 | 56 |
| 第二章 潜在的危机 | 62 |
| 一 乌泰郡王 | 63 |
| 二 俄国的诱惑 | 70 |
| 三 俄债 | 79 |
| 四 招垦 | 89 |
| 第三章 “独立” 风波 | 108 |
| 一 “蒙古国” | 111 |
| 二 呼伦贝尔“独立” | 115 |
| 三 东蒙三旗“独立” | 124 |

| | | |
|--------------|------------------|------------|
| 四 | 王公贵族出走..... | 139 |
| 第四章 | 动乱兵燹..... | 143 |
| 一 | 调动东三省防军..... | 144 |
| 二 | 洮南周边之战..... | 150 |
| 三 | 开鲁之乱..... | 169 |
| 四 | 俄国出兵..... | 171 |
| 五 | 库伦兵的“远征”..... | 178 |
| 第五章 | 五族共和..... | 187 |
| 一 | 孙中山的呼唤..... | 188 |
| 二 | 封赏..... | 192 |
| 三 | 安抚..... | 210 |
| 四 | 觉醒奋起..... | 219 |
| 五 | 回归..... | 229 |
| 附：大事记 | | 242 |
| 后 记 | | 255 |

导 言

奉献给读者的这部小册子，记述了1912年至1915年间，发生在内蒙古局部地区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发难者以呼伦贝尔地区额鲁特旗总管胜福、科尔沁右翼前旗（以下简称科右前旗）札萨克乌泰郡王、科尔沁右翼后旗（以下简称科右后旗）札萨克拉什敏珠尔镇国公、科尔沁右翼地区六世葛根活佛为首，但制造事件者的指导思想，却反映着当时许多蒙旗王公贵族喇嘛的潜在意识，因此，它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盟旗的界限。当“独立”和动乱勃动后，直接呼应或举兵动乱者，有扎赉特旗、扎鲁特旗、奈曼旗、额鲁特旗、以及卓索图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中的一些王公贵族。1912年至1913年间，在呼伦贝尔地区、哲里木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等局部地区，酿成了一定规模的武装动乱。事关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及当地蒙汉民众的生命财产和正常的生活秩序，刚刚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不能不重视动乱的性质和严重事态，命令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和热河地方军政、民政长官，力争劝谕，和平了解；若和平规劝失败，应出动防兵加以镇剿，以防事态扩大。于是动乱、反动乱所涉及的地区不断扩大。按当今的国家行政区和行政区域，这一历史事件的中心点，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和吉林省西部，涉及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自治区的哲里木盟、赤峰市（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吉林省的白城、洮南、镇赉、大安、通榆等市县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黑龙江省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内蒙古自治区的开

音、林西、突泉、满洲里、海拉尔等市县。

一个历史事件发生在局部地区，能涉及和影响如此广大地域，是历史上罕见的现象。就当时国事活动中，这一事件关系到中华民国开国初年，有关蒙古地区的管理制度和前清的王公制度问题；在外交活动中，又直接牵涉着中俄交涉和护卫中华民国版图完整和主权统一的严重问题。为此，能比较完整的具体的记述这一事件全过程是必要的。从中研究爆发这一政治事件的国际因素和国内社会原因，发难者的政治目的和采用的手段，研究当时中央和地方政府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方针政策，考察受害地区广大上层人士和各族民众的政治倾向等等，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亦是十分必要的。这些问题无疑是中国近代史和内蒙古史中极为重要的内容。

二

民国政府出兵镇剿以后发布的一系列文件中，定称这一事件性质为“逆乱”、“叛蒙”、“肇乱”、“叛乱”等等。这次“乱”、“叛”，与外蒙古的“独立”、呼伦贝尔“独立”的内在联系问题，在民国政府的一些文件中亦有涉及，尤其是签署中俄声明以后中俄蒙恰克图谈判过程中，外蒙古、内蒙古、呼伦贝尔问题，是做为一个整体问题加以讨论的。乌泰是内蒙古的郡王，是做为蒙方一名代表参加恰克图会议的。但民国政府出于策略和政策的需要，在具体问题的提法和处置上，采取了灵活的差异的态度和措施，没有将外蒙古和内蒙古相提并论。

建国以后，国内学者从学术研究角度，多方面探讨了内外蒙古和呼伦贝尔“独立”过程，研究了这种“独立”与俄国政府的关系，剖析了各主持者的指导思想、言论和发布的纲领性文件内容，大多数学者认为，它是俄国侵华政策的产物，是危害国家民族利益的、影响领土完整主权统一的分裂主义事件，其研究成果见于公开发表的专著和论文。

明确这一历史事件的性质，是讨论这一问题和评论人物是非的基本点。我们在认识和探讨这个问题的时候，应首先注意1911年12月发生的我国外蒙古“独立”和“蒙古国”的性质，其次，应注意内蒙古的“独立”与“蒙古国”的内在关系。总体研究的结果得出这样的认识：即内外蒙古的“独立”事件属于同一性质，仅仅区别于发生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和环境，在危害国家民族利益方面有程度的差别。大量的国际文献包括俄国的档案资料表明，外蒙古“独立”事件，是俄国远东政策的产物，是俄国侵略我国蒙古地区在特定条件下所滋生出来的怪胎。世人皆知，俄国自日俄战争失败后，为了兼并我国蒙古地区而制定了许多文件，精心策划谋略。趁中国爆发辛亥革命之机，他们便运用“外交手腕”，唆使外蒙古亲俄势力，颠覆我国外蒙古地方政权。库伦僧侣亲俄集团适应俄国侵华的战略需要，主动接受俄国支配和援助，发动了一场旨在脱离中国版图的动乱。前台表演者是博克多哲布尊丹巴——杭达多尔济集团，幕后操纵者则是俄国政府，欺蒙群众和世界舆论的是那些编造出来的冠冕堂皇的文件。这个历史过程和主要史实，苏联的早期史学著作，德国的外交文献都有记载，《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亦不回避。

内蒙古所发生的“独立”风波，是在“蒙古国”的鼓惑资助下发生的，是外蒙古“独立”的外延和继续，幕后的唆使者仍然是俄国政府。外蒙古“内阁”以“泛蒙古主义”为号召，向内蒙古各盟旗发放《劝谕》、《优待条件》和檄文，要求各蒙旗“率土归降”，俄国公然给予武器和兵力援助。乌泰、棍楚克苏隆、胜福、海山、陶克陶胡等人，都有“蒙古国”封授的伪爵伪职，他们的言论和活动，都是“蒙古国内阁”合并内蒙古计划的组成部分。这些事实，在乌泰王发布的文件中并不隐讳。内蒙古各“独立”旗的政治目标，并不以“独立”为终极目的，“独立”的第一目标是颠覆中华民国在该地方的各级基层政权，造成政治割据势力。第二目标是

将自己控制的“独立”区域，朝着与“蒙古国”合并方向推进，在亚洲拼凑成一个俄国模式的哲布尊丹巴型的“大蒙古国”，这种设计无疑是痴心妄想，但那些发难者们确实是这样构思的。

俄国政府支持内蒙古的“独立”和动乱，但支持的方式、手段和外露的程度，不如在外蒙古那样直接、具体和公开，其主要原因在于内蒙古深在内地又与东三省毗连，蒙汉民众杂处，“独立”外向的难度相当大，不如外蒙古与俄国毗连，活动起来那么顺手；其二，“东蒙古”在帝国主义争夺东北权益的角逐中，俄国同意划入日本的势力范围，因此俄国不能不有所顾虑和承担一定的约束。当俄国认识到难以兼并的形势后，不能不说服库伦集团放弃对内蒙古的兼并欲望。

有人提出，辛亥革命之际，内地行省纷纷独立，蒙古旗“独立”有何不可？这种发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对历史缺乏必要的了解。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各地方出现了两种性质的独立：一是各行省的独立，二是外蒙古型的“独立”。虽然说都是独立但性质却有根本的区别，其区别点在内向和外向这个原则问题上。关于这个问题，孙中山先生做过解释发出过呼吁，号召内地行省和边塞各地方，举行推翻清王朝的内向独立，走各省联合共建民国的道路，不要发生外蒙古那样脱离中国版图的外向的“独立”。孙中山先生深情地指出：“国体虽更，国犹是国”，外向独立违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无论是革命党人还是有良知的各民族大众，都不赞成哲布尊丹巴型、乌泰型的“独立”，它是近代中国史上的一股政治逆流。

乌泰王是内蒙古主持“独立”的显赫代表，发布纲领，发表谈话，纠集武装队伍，与民国军队对战，出任“蒙古国内阁副大臣”，代表“蒙古国”出访俄国彼得堡等等，在政治生涯中，一再表现出他与俄国不寻常的关系。

有人说，民国开国之初所发生的蒙旗“独立”事件，属于早期

民族解放运动的范畴。这种认识显然歪曲了这类事件的性质。这里有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的概念和内涵问题，它涉及民族解放的领导阶级、矛盾的性质、打击的对象、解放的对象和方向道路等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半殖民地的中国，由封建王公活佛领导，肢解中国版图，建立俄国豢养下的君主国，能认为是民族的解放吗！在理论上无法解释，在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生活中也不存在这样的史实。在20世纪的中外历史上，凡是投靠帝国主义怀抱而谋求“独立”者，皆属自欺欺人的梦呓。列宁曾说过：“俄国是各族人民的监狱”，在帝俄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也不会有扶助他国民族独立、自治的事例，有的则是民族奴役和土地兼并。哲布尊丹巴型的4年“独立”和“自治”，就是俄国在国际上对他国实行民族奴役模式中的一种类型。乌泰王举起“独立”旗帜后，曾被俄国誉为“伟大的政治家”，这种历史的反照不值得我们深思吗！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当民主革命志士登上历史舞台之后，民族解放运动的责任便自然而然的要落在这些新兴的阶级肩上，封建王公将走向民主革命的反面。真正的民族解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以彻底实现。有人尖锐地指出，这部分反动封建上层分子所发动的是“分裂主义的‘独立’运动，走的是民族分裂主义道路”，“是对真正的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反动”。之所以这样说，因为它不代表广大蒙民群众的利益，仅仅代表一部分僧侣贵族中上层集团的私利；因为它代表着俄国侵华利益，堕落为俄国侵华的工具；因为它对抗刚刚兴起的内蒙古人民革命运动。这种认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历史观，我们表示赞成。

三

·内蒙古的这场“独立”风波，既有其发生的社会原因，亦有各主持者个人的动机和目的。就内蒙古社会矛盾而言，自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后，由于大规模的招垦蒙荒，给蒙古地区带来了许多

新的矛盾，诸如传统的牧业与新兴农业争地问题；由于牧业的凋蔽而加重牧民生活贫困化问题；大量民人进入蒙地定居而引起的民族关系问题；开发地段安官设治、蒙汉划界分治，引起的王公领地和管辖区域缩小问题；押荒银、卖地银、地租银在蒙旗内部分配不公问题；由于农业经济和封建土地租佃制的兴起发展，引起贵族阶层分化和封建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交互影响和作用，激化了蒙古社会阶级矛盾和蒙汉毗连地域的民族矛盾。这些矛盾难以得到调整 and 解决，沉淀到一定程度便爆发了各种性质的、表现为各种形式的暴动和起事，有力地冲击着蒙汉封建主的统治。在这些矛盾的刺激和各种力量的打击下，自清末以来蒙古王公制度已经呈现出来衰落趋势，一些王公贵族特别是执政王公，竭力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和权威，多方寻找延续统治的谋略。

辛亥革命爆发后，使这种形势复杂起来。清王朝的被推翻和结束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对蒙古王公制度和蒙古贵族阶级来说，是一起生命攸关的特大事件，蒙古王公普遍感到命运难卜，它必然引起空前的震动、恐惧、慌乱和不安。在这样一个极为动荡的社会变革环境中，满洲贵族、蒙古贵族、各族的封建主阶级，都会表演一番自己的政治态度和对命运的抗争。他们有的拿起一切能使用的武器，捍卫本阶级的利益，或为保卫大清王朝而战，或为复辟封建君主制度而奔走呼喊，或转身去依附新的统治阶级和权贵，而绝大多数的中下层贵族，只能听从时事的摆布，随潮流而走，“无可奈何花落去”。这些就是辛亥革命发生后民国初建年代，中国上层社会的纷乱状况，蒙古社会上层人士大抵处于上述种种政治状态之中。

哲布尊丹巴、乌泰一类活佛王公，虽然亦具有上述心态，但他们所做的却与大多数王公贵族不同。他们不仅要维护封建君主制度，而且还要乘中国政局发生变动之机，在更广的范围和区域内，联络广大的蒙古贵族，肢解中国版图，建立一个新的君主专制国家，追求更高层次的统治权。他们明知实现这样政治欲望不具备实力，财

力、军力和智力都不足，便以国家的主权、资源和愿当他国附庸为条件，乞求俄国做后援和支柱。这些王公们在这桩政治交易中，各有所得，例如乌泰由郡王晋封为“亲王”，从旗札萨克跃升为“副大臣”。胜福从总管挤进“贝子”爵行列……。孙中山公开告诫这些王公活佛，不要依赖俄国，希望他们放弃外向性“独立”。民国政府通知他们延续蒙古王公制度，仍然享受前清各种特权。但是，这些王公活佛们却顽固地坚持违背本民族意愿的政治纲领和活动，这就说明他们并不是以维护封建王公制度为满足，并不仅仅以反对民主革命为要挟，而是有一种强烈的泛民族主义意识所支配的更高目标的政治目的。

库伦集团撤消“独立”，并不是因为他们转变了政治立场，其根本原因在于俄国政府对蒙古的政策发生变化。俄国政府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当然也就没有“蒙古国”存在的条件了。库伦集团之所以撤消“自治”，是由于俄国政府被十月革命推翻，“库伦自治政府”失去存在的条件，自身也无力支撑下去了，不得不于1919年恢复中华民国对外蒙古的直辖权和全部主权。以哲布尊丹巴为代表的那些分裂外向者，在蒙古地区所造成的混乱、死亡、财产损失、生产破坏、文化典籍档册焚毁、民族关系恶化等等深重灾难，是负有历史责任的。

四

内蒙古王公倡举“独立”之后，发布了许多文告，其中以乌泰王发布的最多，现在能查阅到的有十几份。我们把这些文件集中起来加以研究，不难发现这些言论是乌泰王发动“独立”的政治纲领，但许多文字具有掩盖真实目的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对其中几个主要问题有必要加以澄清和论证，以正视听，得出一个比较公正的客观的评说。“独立”者的文告在鼓惑群众方面提出了如下几个主要问题：辛亥革命废孔教，“佛教何能保存”，“独立”是为了保

黄教；“汉人欺压蒙古太苦”，“独立”之举首要驱逐民人府县民官出境，“免受汉人之害”；辛亥革命向“蒙古殖民”，建“大蒙古国”阻止“殖民”等等，这些问题确能令人惊骇，那么清末民初，东北蒙边地区实际情况如何呢？辛亥革命志士宣传民主革命时，确实提出过孔教禁锢人们思想问题，呼吁人们从孔教束缚中解脱出来。但中华民国成立后，从法令政策上并没有提出废除佛教、喇嘛教。恰恰相反，《关于满蒙汉回藏之待遇条件》中，规定了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根本没有废除“孔教”和喇嘛教，民国刚刚诞生，蒙古地区仍由蒙古王公统治，根本无向蒙旗移民的事例。以上这些事情纯属“独立”者出于政治需要，虚构捏造出来的谎言，用于蒙蔽群众。“蒙人太苦”，是来自汉人欺压还是来自蒙古封建主的直接压迫？这是一个极为敏感而又极能挑起民族之间仇视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压迫剥削，是人民大众生活贫困的根源。汉族、蒙古族无不如此，民族关系的实质仍然是阶级关系，生活在蒙古旗的蒙民群众，其贫困和苦难是封建统治制度造成的，就一个蒙旗而言，压迫剥削牧民者是执政王公和众多的贵族及各级官员。乌泰郡王是科右前旗至高无上的执政者，招垦蒙荒的奏请者、主持者，押荒银、卖地银、地租银的享有者，蒙户生命财产的统治者，横征暴敛的实施者。辛亥革命一声枪响，他竟然提出“汉人欺压蒙古太苦”，他本人竟然变成了清王朝、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的受害者！将自己打扮成牧民利益的保护者，实在荒谬！他在执政30多年间，与邻旗执政王公相比较，他的所作所为超出了常规，紊乱旗政，破坏王法，贪婪私利，用抵押旗的资源财产手段借用俄债，挥霍无度，任意孤行，受到两次惩戒而不自责自勉。“欺压蒙古太苦”不是别人，正是他本人。

封建主阶级包括汉人地主商人高利贷主，以及地方官府的各级官僚，亦包括蒙旗王府的各级官员、牧主、地主、高利贷主和贵族，他们构成了对各民族群众政治压迫经济剥削的庞大网络和阶

层，他们通过地租、捐税、商业活动、利贷、摊派、勒索等等手段和途径，收敛民间财富。蒙古族、汉族和其它各族群众，都在这个封建制度里生活，要免除这种压迫和剥削，起而反对的不是某个民族，更不是某个民族中的个体人物，而是封建制度及统治阶级（包括乌泰王在内），笼而统之曰“汉人”、“民官”，是别有用心地挑唆民族纠纷，激化民族矛盾。这种宣传有意的转移了矛盾的性质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淡化了阶级矛盾，保护了他们自己，保护了蒙旗内部的一切统治者和一切剥削者。

清末民初之际，绝大多数蒙民群众，对内地所发生的民主革命基本一无所知，即使所知也是被歪曲了的事实和倒置的形象。广大牧民依附于封建主或寺庙之下，绝少人身自由，在喇嘛教的熏陶下，都不可能自觉地摆脱政权、神权对他们的束缚，他们不会也不懂使用阶级观认识民族问题及其它种种社会问题。对他们来说，既要听信主人编造出来的谎言和神话，又难以摆脱被政权、神权驱使和裹胁的处境，只能去扮演政治事件中的牺牲者和受害者，广大群众是无辜的。

在开垦地段定居的民人（包括汉族、回族）家室，尽管与当地和相邻的蒙旗群众和睦友好相处，但一遇动乱，也有许多人难免遭劫，有的也被迫采取了自卫手段。以吴俊升为首的东三省防军，衔命参加镇剿，执行中央和省署的命令，无可非议。尽人所知，东三省防军是清末地方巡防队加以改编延续到民国，防军的指挥官和士兵们成份是比较复杂的，尽管镇剿方针和战阵对策明确，但在交火和追剿过程中，扩大打击范围、对象，违纪杀戮，抢夺民财等现象亦是存在的。当地民众横遭兵燹之灾而怀恨于军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否定或贬斥东三省防军镇剿动乱积极的作用和历史意义。

五

内蒙古绝大多数王公和上层喇嘛，并不赞成哲布尊丹巴、乌泰

的政治纲领及其所采取的行动，既使有的人参加了进去，大多亦属于被蒙蔽或裹胁。需要我们认真分析清末民初蒙古社会僧侣上层人士，对待辛亥革命和清王朝危亡时的心态，其中尤要注意各旗各寺庙主政者的思想感情和政治态度。乌泰王等人1912年对内蒙古西部的军事“远征”，可以说在内蒙古的政治生活中，构成了一种咄咄逼人的态势，波及的区域那么广，人心那么激荡，但使人诧异的是响应者、支持者却寥寥无几。究其原因，固然有双方军事力量对比强弱有关，但我们认为事物的实质不在这里。动乱发生在蒙旗地区和东三省的旗与县交错地区，那里的人口绝大多数是蒙古族或蒙汉杂居，从当时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情况看，按肇事者设计方案理应一呼百合，在“独立”旗帜下能形成浩浩荡荡队伍，乌泰王向哲布尊丹巴报告，他执政的一旗有“20万之谱”。事实上，追随乌泰王者有数可查的只有3000人马，使他们大失所望，只能在孤立中失败，在自我膨胀中破灭。

在史学研究中，我们往往注意了“独立”性质的研究，过多的强调了防军武力镇剿的作用，对蒙古上层人士政治态度及其变化缺乏应有的注意和深入考察，甚至缺乏必要的正确的认识。旧中国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半殖民地国家，又是一个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多民族的国家，远的不说，就清朝历史而言，满洲贵族与蒙古贵族的关系，蒙古民族与东北地区汉族的关系，其主流是和谐的密切的，相互交流和民族融合有了一定的深度，面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华民族意识和观念，已经将各族人民包括上层人士在内紧密团结在一起了，这种民族关系几个人一呼唤一闹事是破坏不了的。历史进入近代以后，中国各族民众，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保卫国家主权和维护民族基本利益的斗争，进行了一个多世纪，对于各个民族来说，都经历了悲壮曲折的历程。甘心情愿出卖民族尊严，卑颜奴膝于帝国主义脚下者，虽大有人在但居于少数，在一定条件下绝大多数上层人士，能够明辨大事大非，既使在清王朝被倾

覆的条件下，也不能背离脚下这块祖国乡土，不能放弃对列祖列宗的忠诚与热爱。当蒙边版图发生危机之际，内蒙古王公的大多数特别是执政王公，在各种因素作用下，审度时势，坚持民族气节和尊严，举起爱国的旗帜，与全国各族各阶层一道，谴责倒行逆施者，规劝执迷不悟者，团结迷途回归者，揭露俄国的侵略手段和阴谋等等，篇篇声明，朗朗谈话，渗透着动乱年代爱国者大义凛然的气概，其行为其功绩是突出的可敬的。这些人士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势力和潮流。其中显赫的执掌盟、旗、寺庙政务的王公喇嘛，由于正确抉择而有力的保护了本旗本庙的生命财产，维持了正常秩序，其功德应加以赞佩和肯定。我们对这支爱国队伍的兴起、形成及其开展的斗争，应予以重视和研究，考察它在反对内外蒙古“独立”事件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和做出的历史贡献。我们赞赏和弘扬那些各族性，而在史册上泯灭他们的不能因为他们是王公贵族或有阶级局限性，各阶层的爱国主义精神，其功绩。

六

动乱失败后的出走者，其归宿无外乎有三种可能：一是顽固的坚持固有的观点、立场，继续进行有害于祖国和民族利益的错事；二是因受到打击而颓废，消声匿迹于他乡；三是醒悟回归，认识既往之错，振作于新的开端。乌泰郡王、拉什敏珠尔公等人选择了后一条道路，这是正确的历史性抉择。这种抉择尽管当时有解散“蒙古国”的外部因素，有中国政府的特赦政策等客观因素的推动，但其本人的主观的回归意识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史学研究中，对于这一转折性的变化有所忽视，从而对这些历史人物的评论，缺乏全面性和连续性。乌泰郡王等人回归内地，标志他与俄国侵略势力划清了界限，摆脱了俄国的羁绊和影响。当时，尽管中国政府恢复了在外蒙古的领土主权，但并没有切断库伦“独立”集团与俄国的关系，俄国对外蒙古的领土野心和权益的攫夺并没有了结，而库伦

“自治”政府仍在俄国的操纵之下，名为自治实为俄国扶植控制，从这样的环境中解脱出来，回归内地，既表示本人对俄国政府的侵略性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又孤立、削弱了库伦政权那里的亲俄势力，他们的回归是一个无言的声明，否定了自己的过去，排除了疑虑，带动了一批追随者；他们的回归自然而然的将他们自己加入了爱国者行列，在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对垒和争夺中，壮大了爱国者队伍和力量。我们不赞成乌泰等王公活佛发动的“独立”和动乱，对其错误和危害加以记述和谴责，但对他们幡然醒悟知罪悔改的精神，给予充分重视和肯定。

七

乌泰“独立”事件所涉及区域，其后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区域变动情况，需做一简要说明。前清的哲里木盟，中华民国开国后，它的称谓、区域和盟内旗的建制，均概仍其旧的延续到1932年。东北沦陷为日本国殖民地后，伪满洲国于1932年6月置兴安局，8月改名兴安总署，成立4个分省，将各蒙旗分别划入兴安南分省、兴安北分省、兴安东分省、兴安西分省，4分省隶属于兴安总署。凡划入分省的旗“改废盟制”，旗直隶于分省。1934年12月1日正式撤消兴安总署成立蒙政部。4分省去掉“分”字，直称省，隶属于蒙政部。1943年11月置兴安总省，总省公署驻西科前旗王爷庙街^①，撤消兴安4省，在原4省省公署驻地各成立总省办事处。在4省并存期间，各省行政区域如下：

兴安东省：布特哈旗、阿荣旗、巴彦旗、布特哈左旗、布特哈右旗、莫力达瓦旗、喜扎嘎尔旗、那文旗（原索伦旗1932年7月改名）等8旗。

^①王爷庙街于1928年10月改名兴安镇（又名怀远镇），1943年改名兴安街。1947年12月1日改名乌兰浩特，是今兴安盟行政公署和科右前旗政府所在地。